

## 基隆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7 樓會議室

上級指導長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陳宏達檢察官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周主任檢察官 啟勇

紀錄：雷丰綾

### 壹、主席致詞

臺高檢上級指導長官陳宏達檢察官、基隆地院蔡院長、新北市調查處劉副處長、基隆市警察局邱局長及今天與會所有軍、警、調、憲、政風、行政單位及本署各位同仁、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本署今天召開 102 年度基隆地區檢警聯席會議，本次會議原應由檢察長親自主持，惟檢察長臨時接到指示，今天必須參加全國檢察長會議，不克與會，故指派本人代理主持本次會議。首先要對上級指導長官、法院及各單位人員表達感謝之意，回顧過去 1 年，在上級指導長官指導、法院協助及各位同仁努力下，使本署業務能順利推動，在此表達由衷的感謝之意。

檢警聯席會議係檢討過去、策勵未來之會議，回顧過去 1 年，猶記年初農漁會選舉，因農漁會選舉之選民相當封閉，不容易獲取賄選情資，惟在各單位努力之下，亦積極查獲賄選事實，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展望明年年底即是最重要的選舉，亦為明年度最重要的工作，期望各單位秉持同樣的精神，持續完成各種先期蒐證準備工作，使明年底的選舉能順利舉行，透過選舉制度篩選國家菁英。奉檢察長指示，為因應明年底選舉，明年度檢警聯席會議將提早於選前召開，請各單位持續努力。接著請上級指導長官勸勉大家。

## 貳、上級指導長官及貴賓致詞

### 上級指導長官陳檢察官宏達：

主席周主任檢察官、蔡院長、邱局長、劉副處長、檢、警、調各位主管、各位同仁及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代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列席本次會議，與各位研討相關議題，本人特別利用此次機會，代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所有檢、警、調、海巡及相關單位同仁的辛勞，由衷的表達感謝之意，亦對於在第一線維護社會治安的各位同仁，表達本人最大的敬意。在座的邱局長係本人非常敬重的警察首長，本人與邱局長認識已將近 20 年，過去本人於臺北地檢署擔任襄閱主任檢察官時，邱局長為臺北市刑大大隊長，彼此充分溝通、相互合作，不論在臺北地檢署或臺北市警察局均有相當不錯之績效，邱局長在臺北市警局等均有不錯表現，本人擔任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高檢署官長及特偵組主任檢察官期間，持續與警界及各司法警察同仁保持良好的互動，本人認為非常重要一點係檢、警、調應發揮團隊精神，彼此間需要更多的合作及努力，發揮 1 加 1 大於 2 的力量，才有辦法真正對抗犯罪、壓制犯罪，創造雙贏。本人特別利用此次機會對邱局長表示敬意，亦將過去彼此合作之案例、成果、績效向各位報告，本人相信在處理案件之過程中難免彼此間會有不同之意見，希望基隆地區所有檢、警、調、海巡及相關單位同仁彼此間多聯繫、溝通及協調，必能解決所有困難。另外亦利用此次機會特別感謝基隆地院蔡院長、庭長及法官對於所有檢、警、調等單位的偵、搜行動表示非常支持，此為偵辦案件成功最有利之後盾，本次會議檢察長不克出席，本人再次向蔡院長及法官同仁表達感謝之意，希望將來在正當的法律行動過程中能繼續給予支持。最後希望藉

由此次會議，與會各單位能將過去 1 年所遇之問題，開誠佈公研討，相信問題一定能獲得解決。結合大家的力量，真正關注民眾所關切之問題，苦民所苦，刑法第 228 條規定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偵辦，到底民眾所關切的議題為何，藉由最近媒體報導，包括食安問題、環保問題、國土保持問題、電話詐欺等種種問題，需要各位通力合作。本人相信在幕僚單位充分準備之下，今天的會議一定會非常成功，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蔡院長崇義：**

主席周主任檢察官、高檢署陳檢察官、邱局長、劉副處長及各位檢、警、調等司法朋友，大家好。今天本人係列席此次會議聆聽，由最近社會氛圍得知，其實院、檢、調等各方面應更加密切合作無間，基隆地區的監聽案件量一直是全國最多的，同時核准率也最高，支持檢、警、調偵辦案件方向不會變更，本人認為有時需藉由監聽手段偵辦兩岸打擊犯罪、毒品等案件，各位為維持公平正義，於偵辦案件聲請搜索、羈押等，院方將義不容辭予以支持。年關將近，今天藉由此機會，代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向各位致上最深的敬意，本人在基隆地院任職 4 年多，基隆是所有單位最多的地區，亦為最密切合作的地方，站在院方的立場，一定完全配合及支持，理念不能變更，不能受社會風風雨雨而改變方向及方針，亦不能因社會氛圍及民粹造成絲毫的動搖，謝謝各位。

### **參、101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詳會議資料 P9-10)**

**主席：**

以上 11 項執行情形，於過去 1 年內，各司法警察單位在執行過程中有無遭遇困難？檢方、院方同仁有無發現應執

行而未予執行之狀況？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王庭長福康：**

編號 9、10 號係本院所提出，係因發現有與管制主案無關之擴線及通訊監察結束後遲未通知受監察人之情形。有關與管制主案無關之擴線部分，最近立法院亦在討論此問題，由此可知此係不符合法律規定，目前本院通訊監察案件仍發現有部分與管制主案無關之擴線，惟因已核准實施通訊監察，仍以管制主案方式處理該擴線案件，希望爾後檢察官能儘量過濾司法警察機關聲請通訊監察案件，審核聲請擴線之線路是否與原管制主案有關，如無關係，應不准許其使用擴線方式辦理，而應另行聲請管制主案辦理；有關通知受監察人部分，目前仍有 2 個單位於通訊監察結束 1 年多仍未聲請通知受監察人，本院現以監通檢方式管制中，屆時會通知承辦檢察官請聲請單位具體說明為何不通知受監察人之理由，如無法說明具體理由，本院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通知受監察人。

**主席：**

希望各單位能落實執行。如於監聽過程中發現有其他案件，應另外聲請通訊監察，不能使用擴線方式讓案件繼續無限制延續下去。另外有關通知受監察人部分，亦請各單位確實執行，檢察官亦應負起督核責任，如屬應通知受監察人之情形，應儘速通知受監察人。

**本署邱主任檢察官智宏：**

最近因為地檢署奉高檢署指示負責檢查自 97 年起迄今之通訊監察案件，由檢查中發現基本上均有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辦理，惟仍有少數案件未依照法律規定製作期中報告，特別是執行通訊監察，屆期需續線時會提出通訊監

察報告，如法官未嚴格要求，即會以續線之通訊監察報告當作期中報告，惟仍發現有部分案件在最後 1 期通訊監察結束，經較長一段時間後，始提出通知受監察人的報告，執行最後 1 期通訊監察未依照法律規定提出期中報告，不盡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呼籲各警、調單位能依照法律規定製作通訊監察期中報告，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

感謝邱主任檢察官的補充，如無其他問題，仍請各單位落實執行相關規定及決議事項。

####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邱主任檢察官智宏/陳主任觀護人景南報告：**(詳會議資料P11-26)
- 二、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吳組長澤宏報告：**(詳會議資料P27-28)
- 三、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站謝秘書淑美報告：**(詳會議資料P29-30)
- 四、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吳大隊長慶鴻報告：**(詳會議資料P31-54)
- 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蔡司法組長順雍報告：**(詳會議資料P55-70)
- 六、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蔡課長彥斌報告：**(詳會議資料P71-72)

**主席：**

以上針對各單位的工作報告，與會各位先進有無就教各單位之處？如無，即進行下一個議程。

## 伍、討論提案

基隆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1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為保護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請各司法警察機關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對職務上所知悉之被害人資料及案情嚴格保密。		
說明	按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為落實保護性侵害被害人之精神，避免其遭受二度傷害，本署經檢察長裁示，新聞發佈室不對媒體提供性侵害案件之結案書類。然近來發現部分性侵害案件之情節鉅細靡遺地見諸媒體，雖未言及被害人個資，但其描述之情節足以再次傷害被害人，故各司法警察單位應落實前開規定，嚴格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性侵害案情。		
辦法	如案由。		
地檢署 審查意見	一、請各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二、提會討論。		

<p>提案單位 補充說明</p>	<p><b>本署邱主任檢察官智宏：</b> 最近本署發現有部分媒體詳細描述性侵害案件情節，被害人可能因該報導而受到 2 度傷害，本署提案除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相關規定及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之要求外，亦希望偵辦此類案件之人員具同理心，設身處地為被害人及其親友處境著想，均不應將性侵害案件之詳細情節洩漏予媒體。請本署相關同仁於偵辦此類案件時，均應保持祕密，勿將性侵害案情洩漏予各媒體，此外，請在座各司法警察單位於受理、承辦此類案件時，亦注意勿將案情見諸媒體或使媒體知悉，避免造成相關被害人遭受第 2 度傷害。本署業已多次於工作會報及檢察官會議要求同仁遵守，亦希望在座各司法警察單位主管能要求所屬落實上開精神，以保護性侵害被害人。</p>
<p>決 議</p>	<p><b>主席：</b> 各司法警察單位對於此議案之執行有無困難之處？目前各司法警察單位針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有無內控機制或措施？此部分請婦幼隊說明。 <b>基隆市警察局婦幼隊賴隊長國隆：</b> 內政部警政署亦三申五令要求所屬機關應嚴格保密，以保護性侵害被害人，於處理家庭暴力、妨害性自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性騷擾、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等案件時，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律規定，在各管查核均有宣導並要求各單位務必遵守，另警政署頒發之偵辦刑案新聞處理要點，</p>

亦規定對於有關被害人之隱私及名譽應加保護，不得透露或發佈新聞，相關規定均在各場合宣導，本隊亦會繼續要求各單位務必遵守相關規定。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斯隊長儀仙：**

本隊在偵辦此類案件時，亦遵照相關規定處理，並特別要求同仁不可主動發佈新聞，此部分會持續要求同仁遵照辦理，如發現係本轄案件經媒體披露，亦會交查各分局再度檢視哪個環節需要再更加精進。

**主席：**

偵辦此類案件均有相關規定，但重要的是須落實相關規定，如再發現媒體詳細描述性侵害案件情節，亦希望各單位再度檢視是何環節出現問題，以避免此類情形再度發生。

**決議：**

照案通過。



## 基隆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 號	第 2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由	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就賭博案件，筆錄應就詢問內容詳實記載，避免單一筆錄複製使用。		
說 明	常有分局移送賭博案件，其賭客之筆錄問題、回答內容，甚至逗號、句號之位置均完全相同，詢問相同之問題可以複製，但回答應就受詢問人陳述之內容詳實記載，以維持筆錄之正確性。		
辦 法	如案由。		
地檢署 審查意見	一、請各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二、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 補充說明	<p><b>本署邱主任檢察官智宏：</b></p> <p>應不限賭博案件，各類案件於警局製作詢問筆錄時，應注意須按照受詢問人之回答內容詳實記載。本署於受理移送案件時，曾發現同一案件內不同被告、在場人或證人之回答內容均完全相同，連標點符號亦完全相同，此牽涉 2 個問題，第 1 個問題係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規定筆錄製作之要求，須按照受詢問人之陳述詳實紀錄；第 2 個問題係牽涉筆錄將來於法庭之證據能力，針對司法警察於調查中所製作之筆錄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p>		

	<p>之 2、第 159 條之 3 規定需有特別可信之情形，如不同證人或被告所回答之問題相同，且筆錄內容完全相同，承審法官可能認為該筆錄無證據能力，故本署提出此提案，係呼籲在座之警察單位於製作筆錄能詳實記載。雖刑事訴訟法規定筆錄之詢問人員及紀錄人員應不同，但許多警察單位囿於人力不足，僅由同一人詢問及製作筆錄，此係情有可原，亦為司法單位可接受之處，惟仍應如實記載受詢問人所作之陳述，而非複製同案其餘受詢問人之筆錄予其簽名，此將影響筆錄之證據能力，且與法律規定不符，希望各警察單位針對此問題能持續改進。</p>
<p>決 議</p>	<p><b>主席：</b>          刑事訴訟法針對筆錄之製作及證據能力均有明確之規定，請各司法警察單位須確實依法製作筆錄，除賭博案件外，也常發現有些有共犯之案件，同案不同共犯之詢問筆錄內容均完全相同，確實會影響整份筆錄之證據能力，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身為執法機關應依法辦理。</p> <p><b>決議：</b>          照案通過。</p>

## 基隆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3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派出所應依法受理民眾過失傷害案件，不宜無故拒絕。		
說明	近來接獲多起民眾按鈴申告過失傷害案件，經詢問始得悉民眾向派出所報案時，警員竟稱到地檢署告比較快，而未受理民眾報案。		
辦法	如案由。		
地檢署 審查意見	<p>一、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加強督導。</p> <p>二、提會討論。</p>		
提案單位 補充說明	<p><b>本署邱主任檢察官智宏：</b></p> <p>本署提出此提案，係因本署檢察官於內勤值班受理民眾申告案件，發現該民眾本來至派出所報案，但因派出所員警向其表示至地檢署提告，程序會較快，該民眾因而至地檢署申告。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之規定，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調查，責無旁貸，惟若確實係由警員告知民眾至地檢署提告，此可能會影響民眾對派出所、警局之觀感，甚</p>		

	<p>至對司法機關、公務部門之觀感，造成民眾認為警察在踢皮球或推諉案件，而使民眾對司法機關整體印象不佳。因派出所警員亦具有司法警察身分，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規定，亦應受理此類民眾報案，不僅過失傷害案件、車禍案件，許多類型案件只要民眾至派出所報案，即應受理，不應採取提醒或建議民眾至地檢署提告之方式，使民眾對司法機關產生較差觀感。</p>
<p>決 議</p>	<p><b>主席：</b> 第一線員警如有困難無法直接受理民眾報案，須轉介至地檢署，可藉由本次檢警聯席會議開誠佈公提出問題或困難之處，經由討論解決。受理案件係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定職責，如檢察官承辦案件，亦不會轉介或鼓勵當事人至法院提出告訴，仍會依法辦理，司法機關責無旁貸，現今社會對司法、警察機關之要求較高，誠如本署邱主任檢察官所述，如使當事人認為檢察機關與警察機關互推皮球並訴諸媒體，將會影響民眾對司法、警察機關之觀感，各單位應預防、避免此類情形。</p> <p><b>決議：</b> 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加強督導第一線員警，避免此類情形發生。</p>

## 基隆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4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請各單位於辦理酒後駕車案件時，一併查明被告是否有無照駕駛之情形，以作為法院量刑之參考。		
說明	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而被告酒後駕車是否有無照駕駛之情形，亦為量刑參考標準之一，應有一併查明之必要。		
辦法	請各單位於偵辦酒後駕車案件時，一併查明被告是否有無照駕駛之情形。		
地檢署 審查意見	一、請各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二、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 補充說明	<p><b>本署邱主任檢察官智宏：</b></p> <p>被告有無無照駕駛之情形，係法官將來對於酒駕案件量刑之重要參考，個人意見認為應不僅止於無照駕駛之情形，目前行政罰法修法後，針對酒駕行政罰及刑事罰之競合情形，原則上以刑事罰優先，亦即如緩起訴處分金之金額或法院罰金之金額係高於行政罰者，行政罰部分則免繳；反之，如行政罰之</p>		

	<p>金額係高於刑事罰者，則須補繳差額。無照駕駛之情形，事實上可能會牽涉行政罰之金額，致法院判決罰金之金額及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之金額如較低，被告仍須補繳行政罰部分，故被告有無無照駕駛之情形或其他行政酒駕之紀錄，建議及希望各單位能檢附資料於移送(函送)卷宗內，避免法院判決罰金及檢察署諭知緩起訴處分金時出現過低之情形。例如被告曾有 1 次行政酒駕紀錄，據本人所知，如同被告有第 2 次酒駕行為，依照警政署裁罰標準，可能會裁罰新臺幣 9 萬元以上，但移送至地檢署可能因被告呼氣酒精濃度僅 0.3MG/L，且檢察官因不知被告前有行政酒駕之紀錄而諭知較低之緩起訴處分金額，故如將被告有無照駕駛或曾有行政酒駕之情形予以記載於移送書內，於檢察官酌定緩起訴處分金或將來法院酌定罰金時，均可參酌被告之情形，而酌定適當之刑度。</p>
<p>決 議</p>	<p><b>主席：</b> 酒駕案件移送書內均會檢附測試觀察紀錄表及筆錄，如修改測試觀察紀錄表之格式，於當事人欄位加註有無無照駕駛之情形，或於筆錄例稿內建置詢問被告是否有無照駕車之情況，第一線司法警察同仁在執行時是否會有困難？</p> <p><b>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吳大隊長慶鴻：</b> 不會，同意配合辦理。</p> <p><b>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秘書家倫：</b> 執行上沒有困難。除了查明被告有無無照駕駛外，因係被告自述有無駕照，建議如被告表示持有駕照，亦可將駕照影印附卷。</p>

**本署吳檢察官志中：**

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後，上級函示爾後如屬該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即不再檢附測試觀察紀錄表，故目前大部分酒駕案件均不再檢附測試觀察紀錄表，如係依主席裁示於觀察紀錄表之當事人欄位加註有無無照駕駛之情形將會有些許問題，是否改以另外製作單據或其他方式顯示？

**主席：**

目前看到的案卷仍有檢附測試觀察紀錄表。

**本署吳檢察官志中：**

有些案卷仍有檢附測試觀察紀錄表。

**基隆市警察局保安隊蔡隊長漢圻：**

基隆轄區內之酒駕案件已不再製作測試觀察紀錄表，新北市轄區之酒駕案件，似乎仍有部分有製作測試觀察紀錄表。

**主席：**

改以統一建置於詢問筆錄內，增加詢問當事人有無駕照，如其表示持有駕照，請第一線警察同仁影印駕照或將警員查詢有無駕照之紀錄附卷，使承辦檢察官或法官於量刑時能加以參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秘書家倫：**

有無駕照應屬監理系統之查詢，根據警政署之聯網，警察機關無法查詢駕駛人有無駕照之資料。

**主席：**

請於筆錄詢問被告有無駕照，如其表示現有攜帶駕照，請員警將駕照影印附卷，如其表示現未攜帶駕照，則於移送本署後，由承辦檢察官加以調查。

**本署邱主任檢察官智宏：**

仍請警察機關於筆錄內詢問被告有無駕照，如被告持有駕照，請影印駕照 1 份附卷，如對被告持有駕照與否存疑，則由檢察官予以調查。檢察官及法官可藉由單一窗口連線監理單位網站查詢被告有無駕照，惟因內勤處理案件具時效性，故希望警察機關能於詢問筆錄內詢問被告有無駕照，如有事實不明部分，再由檢察官加以調查。

**主席：**

請各單位於詢問筆錄內建置例稿，詢問被告有無駕照，如有攜帶駕照，則將駕照影印附卷；如未攜帶駕照，則於筆錄內記明有駕照，但未攜帶，再由檢察官加以查證。

**決議：**

照案通過。



## 基隆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5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由	<p>各司法機關如有重大案件、多名人犯或受移送人為女性(羈押)被告、受觀察勒戒人及受刑人等之情形，需於夜間10時後移送本署時，請先與本署法警室聯繫，以維護人犯戒護之安全。</p>		
說 明	<p>一、本署對於女性(羈押)被告、受觀察勒戒人及受刑人，依規定均應行解送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需有於夜間加派人力之必要，因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時間不一，而本署女性法警人力有限，如於同晚多次來回臺北女子看守所，恐有戒護上安全之疑慮。</p> <p>二、如於夜間有多名人犯或重大案件要移送本署時，為維護人犯戒護之安全，亦有請各移送機關協助戒護之必要。</p> <p>三、因考量恐各司法警察機關誤認本署要求不得再移送人犯，故本署禁止法警室於內勤時間詢問各分局尚有無人犯要移送。惟鑑於深夜移送人犯有戒護上安全之疑慮，且及早因應人力之需求，以避免本署及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夜間臨時加派人力之困擾。</p>		
辦 法	如案由。		

<p>地檢署 審查意見</p>	<p>一、請各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二、提會討論。</p>
<p>決 議</p>	<p><b>主席：</b> 日前檢察長已絕對禁止本署同仁詢問各警察機關是否仍有案件移送或禁止拒絕各司法單位移送人犯至本署，惟基於團隊互助精神，於女性受刑人或觀察勒戒人因須送至法務部臺北女子看守所，如各司法警察機關能提早通知本署，讓本署提早因應準備，可減少人力、資源之耗費。 <b>決議：</b> 照案通過。</p>

## 基隆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6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p>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就賭博案所扣案之電玩機台，於案件判決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接獲本署處分命令時，自行依法處理，再將處理結果函報本署。</p>		
說明	<p>一、扣案之賭博性電玩機台除 IC 板外，均由各分局自行保管，並將扣案物清冊送本署贓物庫，俟案件確定後始通知各分局將扣案之電玩機台送至本署一併銷燬。由於案件進度不一，如本署累積一定數量後，再通知各分局進行銷燬，常因機台體積龐大、數量過多、空間不足擺放等問題，造成各分局之不便。</p> <p>二、為避免各司法警察機關之困擾，本署擬參照臺北、臺中等地檢署之作法，於此類案件確定後，由本署發函各分局自行銷燬，再將銷燬情形函報本署各承辦股；如須發還當事人，而當事人久未領取亦不拋棄權利，得將扣押物明細及發還扣押物送達回證，送本署贓物庫代為公告，俟公告期滿再由各分局自行銷燬。</p>		
辦法	如案由。		

<p>地檢署 審查意見</p>	<p>一、請各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二、提會討論。</p>
<p>提案單位 補充說明</p>	<p><b>本署古主任檢察官慧珍：</b> 依照本署目前之作法，係將扣案賭博性電玩機台(除IC板外)委託各分局暫時保管，但賭博性電玩機具之體積、數量過於龐大，導致各分局在保管上出現困難，甚至妨礙其空間有效之利用，故本署提出此議案，係為有效處理贓證物，仿照本署與各分局處理尿液之流程，希望能讓各分局縮短扣案物保管時程。</p>
<p>決 議</p>	<p><b>主席：</b> 此流程係為減少各分局保管贓證物之壓力，俟各案結束之後即可先行處理扣案之機具，避免空間之浪費。 <b>決議：</b> 照案通過。</p>

## 基隆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7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由	<p>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於移送（報告）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地區人民涉案之案件時，於移送（報告）書內記載被告姓名、年籍等相關資料時，如為外國人，應記載其英文姓名、國籍及護照號碼；如為大陸地區、港澳地區人民，則記載其出生地為中國大陸或港、澳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號碼（若未曾入境，則記載大陸或港澳之身分證號碼），以利本署分案及後續作業。</p>		
說 明	<p>一、對於被告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地區人民涉案之案件，其移送（報告）書內就被告姓名、年籍等欄位之登載方式，前業經法務部於 99 年 10 月 27 日以法檢字第 0999046212 號函文（如附件）予以詳細規範，以利日後如該被告經通緝時，各通緝資料之使用機關對於主要欄位得有一致定義，合先敘明。</p> <p>二、本署日前屢因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涉案經發佈通緝後，接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請本署更正原通緝書內通緝人之姓名、年籍等資料之函文，查其主因係移送機關於案件移送（報告）書內相關欄位之登載方式，與上開函文規範方式不同所致，爰有提案討論之必要。</p>		

辦 法	如案由。
地檢署 審查意見	一、請各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二、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 補充說明	<p><b>本署紀錄科曹科長偉傑：</b></p> <p>鑑於目前轄內多數司法警察機關於移送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涉案案件時，移送(報告)書內之被告姓名、年籍等相關資料記載方式不一致，例如有些機關於移送書內係記載外國人之中譯姓名，或漏未記載外國人之國籍、護照號碼，抑或漏未記載大陸地區人民之入出境許可證號，如該案經本署發布通緝，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引用相關欄位資料，若其發現本署欄位登載方式與移民署不同，該署即會函請本署更正通緝書。經查法務部於民國 99 年即以附件函文明確規範案件移送書之格式，並建議各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p>
決 議	<p><b>主席：</b></p> <p>各司法警察單位目前移送書之格式是否如同附件函文所檢附之移送書格式？</p> <p><b>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吳大隊長慶鴻：</b></p> <p>相同。</p> <p><b>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秘書家倫：</b></p> <p>相同。</p>

**主席：**

請各單位配合上級來文指示辦理，並請各單位於會後檢視移送書格式是否有與附件函文不同之處。目前本署收受之案件有無發生如提案說明所述情形？

**本署紀錄科曹科長偉傑：**

本署曾收受被告國籍係屬東南亞地區，例如泰國人，警方移送書上記載被告之中譯姓名，非記載其英文姓名，導致該案被告經本署發布通緝後，即發生如提案說明之情形。

**主席：**

請各分局於製作移送書後，由核稿人再多加注意有無未依照移送書格式記載之情形。

**決議：**

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葛光輝  
電話：23146871#2309  
電子信箱：kuanghui@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0999046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9046212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於移送(報告)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地區人民涉案之案件至檢察機關時，於移送(報告)書內記載被告之性別、出生日期、入出國許可證號及護照號碼等相關資料，如為外國人，並記載其英文姓名及國籍，如為大陸地區、港澳地區人民，並記載其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以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登錄其入出國及通緝等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9年10月13日移署出管葆字第099015094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函暨該署建議之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格式影本1份。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本部調查局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含附件)、本部檢察司

99/10/27  
15:28:58

電子收文



\*0999903947\*



## ○○○刑事案件移送書

受文者：

地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單位代碼						移送			
流水編號						屬性			
犯罪嫌疑人 (英文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日期	職業	出生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照片		
					(國籍)	(護照號碼)			
(犯罪嫌疑人為外國人時應填寫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籍、護照號碼；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之國籍應填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證件號碼則填寫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許可證號)									
關係人	性別	年齡	出生日期	職業	出生日期	何種關係			

此致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 基隆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8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由	<p>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就犯罪嫌疑人（被告）為第一次詢問時，即查明其是否屬原住民族，並於案件移送書或報告書內為適當之標註。</p>		
說 明	<p>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具原住民身分，且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除其主動請求立即訊（詢）問外，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以保障其司法權益，合先敘明。</p> <p>二、另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1 月 22 日警署刑司字第 1020000429 號函（如附件）說明二、三略以：將於現行移送書格式中「戶籍地」一欄於輸入地址後加註「(原住民)」，以利識別，並配合於案件移送或報告時一併檢附被告戶役政資料。</p> <p>三、自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95 條於今（102）年 1 月 23 日修正實施起迄今，仍有多數移送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故有提案討論之必要。</p>		

辦 法	<p>一、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於犯罪嫌疑人為第一次詢問時，詢問其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及其族別。</p> <p>二、移送案卷內檢附被告戶役政資料。</p> <p>三、在警政署現行移送書格式未修正前，如被告具原住民身分者，於移送書格式中「戶籍地」一欄於輸入地址後加註「(原住民)」，以利識別。</p>
地檢署 審查意見	<p>一、請各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p> <p>二、提會討論。</p>
提案單位 補充說明	<p><b>本署紀錄科曹科長偉傑：</b></p> <p>因刑事訴訟法第 31、95 條自今年 1 月施行至今，內政部警政署遲未修正移送書之格式，其表示如被告具有原住民身分，即於被告戶籍地址後方以括號加以備註，目前本署收受大部分移送或函送之案件，仍有許多司法警察機關未依照該方式記載，甚至於第一次詢問時，亦未詢問被告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移送之警卷內亦未檢附被告之戶役政資料，造成本署分案室極大之困擾，希望各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p>
決 議	<p><b>主席：</b></p> <p>因原住民於訴訟程序上之保障有特殊規定，被告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係第一線警員應查明之事項。請各司法警察單位再多加留意，包括先前所提外籍人士或港澳大陸人士之移送書格式能確實依照上級來文加以檢討。</p> <p><b>決議：</b></p> <p>照案通過。</p>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1072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本署刑事警察局)  
承辦人：偵查員劉書伶  
電話：警用：725-3062、自動：02-27647429  
傳真：02-27649950  
電子信箱：celeswing@email.cib.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司字第102000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00429A00\_ATTCH5.doc、0000429A00\_ATTCH6.doc)

主旨：有關 貴部召開研商「因應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第95條修正相關事宜」會議，本署配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部102年1月15日召開研商「因應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第95條修正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司法警察機關於移送書或報告書上註記被告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一節，若於現行移送書格式之犯罪嫌疑人姓名欄中直接加註「(原住民)」字樣，將會影響本署系統資料庫中姓名欄之正確性，導致資料有誤；若新增「原住民」選項或項欄位，須修改資料庫及程式，恐無法於近期內完成，將無法配合法律生效施行日期，爰本署將於現行移送書格式中「戶籍地」一欄於輸入地址後加註「(原住民)」(如附件)，以利識別。
- 三、另外，司法警察機關於案件移送或報告時一併檢附被告戶役政資料部分，本署配合辦理。



正本：法務部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各任務編組  
隊、本署刑事警察局

警08-022交  
交14-檢.03章

署長



訂

線



毒品案 檔號：  
保存期限：

○○○警察局○○分局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稿)

發文日期：10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字第1010000001號

單位代碼 流水編號	○○○○ ○○○○○○○○				移送 屬性	新成立、發查、發交、核 退案件	
犯罪嫌疑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日期	職業	出生地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照片
王○○	男	50	510501	自由	臺北市	Z123456789	有 (v) 無 ( )
	戶籍地：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原住民)						
	居所：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關係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日期	職業	出生地	何種關係	
李○○	男	49	520101	商	臺北市	被害人	
	戶籍地：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居所：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選任辯護人	辯護對象		事務所名稱、住居所、聯絡處所或聯絡電話				
林○○	王大明		○○律師事務所 電話：(02) 2222-0000 聯絡處所：臺北市○○區○○○○路○段○○巷○○弄○○ 號○樓				
上列犯罪嫌疑人因涉○○○○、○○○○等嫌疑案件，依法應予移送偵查，茲詳 開各項於下：							
犯罪時間	一、○○年○○月○○日○○時○○分在臺北市○○區○○○○路○段○ ○巷○○弄○○號 (○樓或場所)						
犯罪地點	二、○○年○○月○○日○○時○○分在臺北市○○區○○○○路○段○ ○巷○○弄○○號 (○樓或場所)						
拘捕時間	○○年○○月○○日○○時○○分						
拘捕地點	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犯 罪 事 實							
一、犯罪嫌疑人○○○曾犯有○○○○、○○○○等等前科紀錄，或曾接受觀察勒 戒及強制戒治處分，基於概括之犯意，分別於上揭犯罪時間、地點施用○○ ○……………，案由本局（分局、隊）查緝到案（或報請 貴署檢察官○○○指 揮偵辦）。							

二、經查犯罪嫌疑人○○○、○○○…… (一) ○○○○○○○○…… (二) ○○○○…… 1、○○○○○…… 2、○○○○○…… (1) ○○○○…… (2) ○○○○……	
三、犯罪嫌疑人○○○業經本局刑警大隊於○○年○月○日以○市警刑偵○字第○○○○○○○○號解送人犯報告書先行解送 貴署偵辦，併此敘明。	
偵辦經過	本局(分局)○○大隊(派出所)○○二中隊於勤務中查獲。
犯罪證據	舉發書、告訴書、警詢筆錄、查扣○○○證物等(詳如扣押物品清單)。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第11條第1項。刑法第47條、第50條……。
發查、發交核退案件	機關股別：貴署○○股 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偵辦意見	犯罪眾疑人○○○、○○○等所犯為○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逃亡、湮滅證據、串供、犯罪手段兇殘、犯行惡劣、○○○○○、有性侵僻好及再犯之虞，建請向法院聲請羈押
附送	一、犯罪嫌疑人○○○壹名、刑事偵查卷壹宗(計○○頁)、偵訊錄音光碟○片、○○○扣押物品清單所列證物等○○件。 二、補附毒品尿液檢驗成績書。 三、○○○○○……
承辦單位人員電話	偵辦單位：○○警察局(分局)偵查隊 職稱姓名：偵查佐王○○ 聯絡電話：(02)0000-0000

此致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送：○○○警察局、本局刑警大隊、本分局偵查隊、

局 長 ○ ○ ○ (分局長○○○、大隊長○○○)

毒品案

檔號：  
保存期限：

○○○警察局○○分局少年事件移送（報告）書（稿）

發文日期：10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字第1010000001號

單位代碼 流水編號	○○○○ ○○○○○○○○				移送 屬性	新成立、發查、發交、核 退案件	
少年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日期	職業	出生地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照片
王○○	男	50	510501	自由	臺北市	Z123456789	有 (v) 無 ( )
	戶籍地：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原住民)						
	居所：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關係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日期	職業	出生地	何種關係	
李○○	男	49	520101	商	臺北市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被害人	
	戶籍地：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居所：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選任辯護人	辯護對象		事務所名稱、住居所、聯絡處所或聯絡電話				
林○○	王大明		○○律師事務所 電話：(02) 2222-0000 聯絡處所：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上列少年因涉○○○○、○○○○等嫌疑案件，依法應予移送偵查，茲詳開各項於下：							
犯罪時間	一、○○年○○月○○日○○時○○分在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或場所)						
犯罪地點	二、○○年○○月○○日○○時○○分在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或場所)						
拘捕時間	○○年○○月○○日○○時○○分						
拘捕地點	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犯 罪 事 實							
一、少年○○○曾犯有○○○○、○○○等前科紀錄，或曾接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分，基於概括之犯意，分別於上揭犯罪時間、地點施用○○○……………，案由本局(分局、隊)查緝到案。							
二、經查少年○○○、○○○……………							



(一) ○○○○○○○○…………… (二) ○○○○…………… 1、○○○○○…………… 2、○○○○○…………… (1) ○○○○…………… (2) ○○○○……………	
三、少年○○○業經本局刑警大隊於○○年○月○日以○市警刑偵○字第○○○ ○○○○號解送人犯報告書先行解送 貴署偵辦，併此敘明。	
偵辦經過	本局(分局)○○大隊(派出所)○○二中隊於勤務中查獲。
犯罪證據	舉發書、告訴書、警詢筆錄、查扣○○○證物等(詳如扣押物品清單)。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第11條第1項。刑法第47條、第50條……………。
發查、發交 核退案件	機關股別：貴署○○股 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偵辦意見	少年○○○、○○○等所犯為○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逃亡、湮滅證據、串供、犯罪手段兇殘、犯行惡劣、○○○○○、有性侵癖好及再犯之虞，建請向法院聲請羈押
附送	一、少年○○○壹名、刑事偵查卷壹宗(計○○頁)、偵訊錄音光碟○○片、○○○扣押物品清單所列證物等○○件。 二、補附毒品尿液檢驗成績書。 三、○○○○○……………
承辦單位 人員電話	偵辦單位：○○警察局(分局)偵查隊 職稱姓名：偵查佐王○○ 聯絡電話：(02)0000-0000

此致

臺灣○○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少年法院)

副本送：○○○警察局、本局刑警大隊、本分局偵查隊、

局 長 ○ ○ ○ (分局長○○○、大隊長○○○)

## 基隆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9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同一案件勿重複移送或報告，若有相關卷證資料需於事後函送時，請在函文中敘明前案已經移送或報告。		
說明	<p>一、依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3 日法檢字第 10204558440 號函辦理。【詳附件，說明二、(一)】</p> <p>二、於有限司法資源下，各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同一案件重複移送或報告，易形成相同案件，不同處理結果之可能，甚有致生檢察官重行起訴經法院判刑確定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等情形，造成司法資源無謂消耗，進而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值此亟待建立社會大眾對司法信賴之時，各司法警察機關就案件之移送、報告及後續處理實應更趨嚴謹為是。</p>		
辦法	如案由。		
地檢署 審查意見	<p>一、請各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p> <p>二、提會討論。</p>		

<p>提案單位 補充說明</p>	<p><b>本署文書科辜科長鈞珩：</b> 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就同一案件註明業已移送或報告之情形，除可避免發生如提案說明之情形，並可有助於本署偵查分案後續進行作業。</p>
<p>決 議</p>	<p><b>主席：</b> 此不僅是司法警察，包括地檢署檢察官於收案時，應先程序後實體，首先須瞭解被告前科紀錄，有無一案兩送之情形，避免重複起訴，再提起非常上訴撤銷，造成程序上之浪費，此仰賴檢警共同努力。</p> <p><b>決議：</b> 照案通過</p>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樊家妍  
電話：(02)21910189轉2304  
電子信箱：jamaybe@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03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204558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署所報監察院監察調查處交查「因檢察官重行起訴  
經法院判刑確定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  
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案件報告表」乙案，核復  
如說明二，請照辦。

說明：

- 一、復貴署102年8月27日檢紀字第10204001920號函。
- 二、為避免旨揭案件再次發生，請督促各地檢署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為避免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同一案件重複移送或報告，請各地檢署利用檢警聯繫會議要求司法警察機關避免重複移送或報告，若有相關卷證資料事後函送時，應在函文中敘明前案已經移送或報告之情形，提醒地檢署承辦人員注意。
  - (二)本部訂頒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21點(一)規定：「同一案件，已分偵字案，復據告訴、告發或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者，不得另立卷宗號數」。請要求各地檢署資料科分案人員分案時，如能判斷同一案件已





裝

訂

線



分偵字案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另為避免重行起訴，刑事牽連案件除非前案已偵查終結或係專組案件，原則上分給同一檢察官合併偵查，如已分別分案由不同檢察官偵查者，後案應併前案，由一檢察官辦理。

- (三)請各檢察長於檢察官會議時，提醒檢察官應詳閱前科表，並善用現有單一窗口相關刑案資料查詢資源，如發現可能係同一案件，宜利用本部單一窗口連線作業之各項功能，調取相關偵查書類、判決書或警方移送報告資料確認犯罪事實之時間、地點，降低重行起訴之風險。
- (四)請依相關規定落實對書記官業務之管考，避免發生書記官就檢察官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重複送審或結案書類誤附之情形。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均請視同正本辦理)

電話：12008  
14:49章

## 基隆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10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建議各司法警察機關就移送地檢署案件，建立內部控管制度，並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就尚未移送地檢署案件，勿未經確認，即逕行告知當事人，案件已移送地檢署偵辦。		
說明	邇來發現司法警察未經確認，即就尚未移送地檢署案件，告知當事人案件已移送地檢署偵辦中，嗣經當事人到地檢署查詢案件進行情形，始知案件尚未移送地檢署。此一作法，致使當事人來回奔波，徒惹民怨，並與便民、禮民政策相悖，實非妥適。故建議各司法警察機關可建立內部控管機制，除得對當事人說明案件進度外，亦可避免案件遲未移送地檢署偵辦而致生弊端之情形，以彰顯司法效率，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度。		
辦法	如案由。		
地檢署 審查意見	一、請各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二、提會討論。		
決議	主席： 發生此情形，可能係因案件承辦人僅憑印象直接回覆當事人，以本署為例，本署有設立專責窗口供當事人查詢案件進度，該專責人員透過電腦系統查詢，明確知悉案件進行情形後，再回覆當事人。目		

前各司法警察機關於當事人查詢案件進度時之作法為何？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秘書家倫：**

當事人可能是詢問派出所員警，派出所員警誤以為移送至分局即移送至地檢署，故回覆當事人已移送地檢署偵辦。因各偵查佐之勤責區不同，且發交、發查之承辦人亦不同，故無法設立專責窗口回覆當事人案件進度查詢之情形。

**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吳大隊長慶鴻：**

詢問分局偵查隊案件進度會比較準確，因派出所員警可能誤以為將案件移送至分局後即移送至地檢署偵辦，惟案件移送至分局後，偵查隊尚需一段時間偵辦，且各單位偵查隊之案件，本局均有列管機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秘書家倫：**

如係派出所員警受理之案件，依照本局之作法，承辦員警須於 3 日內發簡訊告知當事人該案已移送至偵查隊及承辦偵查佐之姓名、電話，而偵查佐收受派出所移送之案件後，亦須於 3 日內發簡訊告知當事人偵辦進度。

**主席：**

請各司法警察單位加強宣導，請第一線員警於確認案件已移送至地檢署偵辦後，再回覆當事人案件已移送至地檢署偵辦，避免當事人來回奔波。

**決議：**

照案通過。

## 基隆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單

編號	第 11 號	提案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由	<p>為健全贓證物之管理，落實卷證併送主義，建請警察機關儘量於「偵查中」即將贓證物移送地檢署贓物庫，俾起訴時將贓證物隨案移送法院贓物庫。</p>		
說明	<p>本院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起成立贓物庫，案件經地檢署起訴後，即由地檢署贓物庫將扣案證物移送本院贓物庫，惟迭有警察機關於案件起訴後，始將扣案證物移送法院之情形發生。經查 102 年上半年度有 32 件，下半年度（至 11 月中旬止）有 28 件，致使審判中常需催請移送證物，始得進行證據提示程序，徒增拖累。為此，擬建議警察機關能允儘量於「偵查中」即將贓證物移送地檢署贓物庫，俾起訴時，地檢署能將贓證物隨案移送法院贓物庫。</p>		
辦法	如案由。		
地檢署 審查意見	<p>一、請各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二、提會討論。</p>		
提案單位 補充說明	<p><b>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王庭長福康：</b> 本院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前未單獨設立贓物庫，當時案件起訴後，贓證物仍委由地檢署贓物庫保管，非常感謝地檢署贓物庫多年之協助，101 年 6 月 28 日後，本院正式成立贓物庫，採取卷證併送，故地檢署檢送卷宗或隨案解送人犯後，贓證物亦會一併檢</p>		



	<p>送至法院。惟發現許多警察機關移送案件至地檢署後，未將扣案贓證物隨案檢送地檢署贓物庫，甚至在偵查終結前亦未將扣案贓證物入庫，造成法官收受案件後，仍需電催偵查員檢送贓證物。警察機關對於監聽之期中報告及結束報告均有控管，尤其是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此部分之作法非常完善，但在搜索票及查扣贓證物部分，似乎未加以控管，以搜索票為例，部分法官反應特定偵查員取得搜索票，於搜索執行完畢後，經法院催其檢還搜索票，超過1個多月仍未檢還，後來該偵查員(小隊長)因貪污案件遭法院裁定收押禁見，遲未檢還搜索票係相當危險之情形，無法知悉承辦員警究竟將搜索票作何用途。查扣之贓證物亦同，部分偵查佐經法官多次電催請其將扣案贓證物入庫，該偵查佐仍未將扣案贓證物入庫，後來是請其主管處理，才將扣案贓證物入庫。本人認為如有上述情形，即以函催方式處理，正本給督察室，副本給該單位之主管，請其協助催送，並查詢有無風紀之問題。</p>
<p>決 議</p>	<p><b>主席：</b> 贓證物品如遲未入庫，確實有其問題存在。</p> <p><b>本署邱主任檢察官智宏：</b> 王庭長剛才所提員警遲未檢送期中報告且遭法院裁定收押之案件，現由本人偵辦中，利用本次機會感謝邱局長及吳大隊長勇於偵辦所屬員警不法案件，並表示敬佩，本人於偵辦該案過程中亦發現該偵查員所承辦毒品、賭博案件之扣案贓證物，遲延許久仍未將扣案贓證物入地檢署贓物庫，其中有1件於6月查獲之毒品案件，直至11月底執行本案止，該</p>

偵查員均未將贓證物檢送至地檢署，本股亦有該偵查員承辦之毒品案件，業經前手主任檢察官以公文函催該偵查員將扣案贓證物入庫 2 次，該偵查員亦回文表示會儘速將扣案贓證物入庫，自本人承接後亦請書記官電催該偵查員將扣案毒品檢送至地檢署，該偵查員謊稱其已將毒品送鑑定，下個禮拜即會將鑑定報告送至地檢署，後來發現其已盜賣毒品。各分局針對扣案贓證物似乎欠缺有效內控或稽核機制，導致發生案件移送本署偵辦後 6 個月仍未將扣案毒品檢送本署之情形，剛才王庭長表示承辦員警遲延檢送扣案贓證物之案件，容易發生違法瀆職之狀況。建議基隆市警察局針對承辦警員辦理相關案件之扣案贓證物移送，建立清楚明確之管考機制，使承辦員警遵循規定移送扣案贓證物，因係採卷證併送，地檢署亦責無旁貸，惟須仰賴警察機關之配合，始可完成。

**主席：**

請說明各司法警察單位針對扣押物檢送地檢署之管制流程？

**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吳大隊長慶鴻：**

有鑑於該案，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6 日訂定查獲案件贓證物管理流程，設立查獲贓證物管制簿冊，要求各單位據實管制，如係屬無須鑑驗之贓證物，必須隨案移送至地檢署；如係屬須送鑑驗之贓證物，則單獨列管，並要求各單位於接獲鑑定報告後 7 日內，將鑑定報告連同贓證物併送地檢署。此部分本

局已開始執行，另在局長指示之下，自本周起全面清查轄內各分局移送查扣贓證物之情形，並開始嚴格管制流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林秘書家倫：**

新北市刑警大隊及轄內各分局均設有贓證物庫，新北市刑大的贓證物庫設於拘留所旁之地下室內，鑰匙及入庫均由拘留所的小隊長負責處理，故外勤隊查獲贓證物需入庫，須由拘留所小隊長使用鑰匙，並登記贓證物資料後再入庫，刑事局與本隊至各分局檢查時，亦會抽查個案，並調閱錄影帶查看何時查獲、何時將查獲之贓證物入贓證物室、有無登記及事後該贓證物移送至何地檢署。槍枝、毒品送驗部分，規定於 7 日內送驗，並於收受鑑定結果後 7 日內送至地檢署，另毒品尿液送驗部分亦有相關規定。

**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鄭主任伯卿：**

贓證物均隨案移送，如需送鑑定，會於鑑定完畢後檢送地檢署。

**主席：**

危機即是轉機，發生本件個案突顯此問題之嚴重性，藉此建立防弊機制。證物尚未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即起訴送審至法院，可見檢察官於起訴前亦未審視該證物，其實許多問題可藉由證物形成心證方向，故地檢署需與警察機關共同努力，於起訴前瞭解贓證物入庫之情形，由贓證物瞭解存在之問題。

**決議：**

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主席：**

檢視過去 1 年，於業務聯繫部分，各司法警察機關有無需要本署配合之處？歡迎各單位提出。

**本署古主任檢察官慧珍：**

最近值週時發現一行政上疏失，即新收案件之移送書記載犯嫌為某 A，但在犯罪事實描述卻記載某 B，可判斷此為誤寫、誤繕之情形，惟此涉及案件同一性之問題，究竟係移送某 A，或是某 B，請各單位於移送前能再次核對卷證資料，確認移送之犯嫌為某 A，而非與本案無關之某 B。

**主席：**

此為應注意之事項，請各司法警察單位配合辦理。

**柒、上級指導長官指示：**

- 一、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各單位同仁於偵辦案件時，特別注意程序正義及人權保障。人權保障並非法院專有，各相關辦案單位亦應注重，特別是目前民眾及朝野關注之監聽及搜索問題，此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於實施通訊監察及執行搜索之過程，一定要特別注意相關規定，嚴謹遵守相關程序，對於法院法律上之要求，請各單位充分配合。基隆地區之檢警及院檢關係均非常良好，此為偵辦案件重要之助力，如配合情形不好，法院支持度亦會相對減弱，希望基隆地區檢警及法院間均有良好的互動，對於會議中法院所提之提案及相關要求，亦請充分注意及配合。
- 二、由剛才基隆市警察局工作報告中注意到性侵害犯罪於暴力犯罪內所占之比率高達 56.25%，事實上本人最近於高

檢署負責處理犯罪被害人補償業務，最近 2 個禮拜至高檢署轄區 7 個地檢署就地審查有關性侵害補償案件業務，主要審查會計業務，本人注意每個案件之案情，發現許多性侵害犯罪案件係可預防的，有些案件之被害人被性侵害是相當遺憾的，特別是最近流行的撿屍活動，均是可以避免之情形，希望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為相關宣導活動時，能就上開部分加以宣導，少一件性侵害等於是救了一個家庭，也少一件補償案件，對國庫之撙節亦有所助益，在犯罪預防層面亦可特別注意。

三、會議長久以來之流弊為決而不行，希望將來檢警及各單位能注意執行力，本人常認為做對的事情是信念，把事情做對是執行力，作為政府機關不能只是有信念，只是想要做對的事情，更要具備能力將事情做對，故在相關程序及作為，希望各司法警察機關首長能落實執行力，提升基隆地區的治安至最好的境地。謝謝大家。

## 捌、主席結論

如同上級指導長官指示，人權保障及程序正義均為各單位應遵守之事項，尤其現在民意高漲，必須隨時準備接受外界嚴格檢驗。有關通訊監察部分，法院一直支持本署及各單位強力打擊犯罪，非常感謝法院近年來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本人認為大家應更加珍惜，不能因法院支持而在案件蒐證上草率，更應提升案件偵辦素質，不斷地進步。更重要的是如同長官指示，應將本次會議中討論決議之事項落實執行，召開本次會議才有意義。

最後僅代表本署，感謝各位蒞臨與會，亦希望各單位落實執行每項決議事項，並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玖、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紀錄：雷丰綾

主席：